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1.該學程無專任教師，學程主任和行政人員皆由資訊科學系兼任，造成課程開設和學生學習缺乏長遠的規劃和發展藍圖，難以發展其辦學特色。 (第2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	1. 師資面向：依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本校因教學之需要，得設跨系、所及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並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綜觀組織規程及立法目的，因學程本質係屬跨系、所、院之組織，故法規僅明訂置學程主任 1 人，相關師資與行政人員採跨系、所、院之資源共享式。囿於學程之多元本質與跨領域特性，法規並無明文規定專任師資，皆由跨系、所、院之教師擔任課程教學。因此，本學程授課教師包含視覺藝術系、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本項待改善事項並非表示該學程違反學校學位學程設置規程，而僅就現況陳述該學程所獲得之資源恐不足以彰顯該學程的特色。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教育系、音樂系、數學系、自然科學系、資訊科學系等師資（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位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p> <p>2. 行政人力面向：惟為提升學程運作效率，學程之行政人員多由學程主任所屬系所之行政人員擔任。因目前學程主任為資訊系系主任，故行政人力與該系共用，且為使學程運作更為流暢，資訊系更提供專任教師協助本學程之部份行政業務，並按本校規定減授該師二小時鐘點。</p> <p>3. 課程規劃面向：依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位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學程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課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故本學程規劃和發展藍圖，由跨系所</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包括：資訊科學系、教育學系、音樂教育學系、視覺藝術系及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等)之專業老師組成之學程委員會共同訂定、規劃，因採合議決方式且透過不同專業背景激盪出之發展藍圖，多元專業與跨領域整合形成本學程重要特色。</p>	
<p>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2.教育目標之「國際化」部分未於學生核心能力中展現。(第2頁,待改善事項第2點)</p>	<p>有關教育目標之「國際化」理念雖未明文於學生核心能力中，然其中之科技能力及產業研發能力皆蘊含著與時俱進，跟國際接軌的意涵，是以課程規劃內容中不乏與國際化相關之課程，如：數位學習與全球化議題、數位學習與全球化產業經營等，更有跨國界的數位藝術研究及數位音樂研究等。為具體落實國際化之教育目標，因此，在學位考試中，規定本學程學生於學位</p>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核心能力應呼應該學程之教育目標。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教育目標之「國際化」部分未明文列於學生核心能力中。</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考試前，須在修業年限中符合下列任一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研究會論文發表（接受）著作一篇以上。 2. 論文相關實作作品參加全國或國際性相關競賽。 <p>（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作業要點」第四點）</p> <p>綜上，本學程從學生核心能力、學程規劃及學位考試等階段皆以提升學生國際化能力為目標。</p>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3.課程規劃中之產學合作課程從未開授，與該學程「著重產學合作課程」之教育目標顯有落差。（第2頁，待改善事項第3點）	<p>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程以辦理見習、實習、邀集業界人士演講及教師於教學內容中融入產學合作觀念與實例等多元方式落實產學合作之教育目標。 2. 本學程每年皆邀請業界人士開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該學程教育目標第三項為「著重產學合作課程，讓學生能在國內外數位學習相關企業參與企業研發，並提供學生在數位學習研究或實際經營之學習經驗」，惟該課程從未開授。</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設或協同教學課程，例如：每學年高○○教授與任職故宮之賴○○博士皆合開數位典藏課程，藉以增廣學生與產業界之觸角。</p> <p>3. 本學程規劃之「產學合作課程」屬選修課程，因考量學生之學習自主性，多由學生評估自我學習需求後選修課程，因學生已透過上述多元管道汲取產學合作相關知能，故該課程非屬學生開課或選修之首選，導致未曾開授。</p> <p>4. 惟為更加強產學合作教育目標，未來將提請學程委員會並邀請學生代表討論是否將「產學合作課程」納為必修課程。</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4. 畢業生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學生對於教學目標中「國際化」之視野與能力的培育較無信心。(第2頁，待改善事項第4點)</p>	<p>考量目前台灣學生缺乏國際化視野與能力，近年本校暨本系積極加強培養學生之國際視野，本學程相關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學生外文(英語)能力：本學程大部分授課內容為英文，並鼓勵學生參與英文相關檢定，通過者將獲學校補助報名費。 2. 透過國際訪問交流活動：爭取學生國際訪問名額，如：99年暑假本學程共3位學生參與大陸交流訪問。 3. 國際學術交流：本學期將舉辦國際研討會，邀集國外專家學者蒞臨演講；鼓勵學生參與國際研討會，且輔導學生以英文發表論文。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本項待改善事項為依據訪評時畢業生意見調查結果陳述，毋需修正。</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5.教育目標與課程設計之定期檢討與改進作法仍有不足。(第2頁,待改善事項第5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議制專業委員會：本學程之教育目標與課程設計系由跨系所(包括：資訊科學系、教育學系、音樂教育學系、視覺藝術系及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等)之專業老師組成之學程委員會進行教育目標之訂定與課程設計。(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位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 2. 定期開會：學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位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 3. 聽取學生意見：定期召開之學程委員會，開會時亦邀集學程學生與會進行討論。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教育目標與課程設計之定期檢討與改進機制未納入外部利害關係人(如畢業生、雇主)參與。</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p> <p>(二)待改善事項</p> <p>5.教育目標與課程設計之定期檢討與改進<u>機制</u>，尚未納入外部<u>互動關係人</u>(如畢業生、雇主)參與。</p> <p>(三)建議事項</p> <p>5.宜強化持續改善之機制，<u>納入外部互動關係人</u>(如畢業生、雇主)<u>參與討論</u>。</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教學與 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1.該學程缺乏專聘之專任師資與行政人力，有礙教學之正常推動與發展。(第4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p>	<p>本項與「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之待改善事項1重複，建請刪除或整併。</p> <p>仍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本校因教學之需要，得設跨系、所及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並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觀其組織規程因學程本質系屬跨系、所、院，故法規明訂置學程主任1人，相關師資與行政人員採跨系、所、院之資源共享式，因應政府組織人力縮減政策，本校各碩士學程皆無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 2. 囿於學程成立之多元本質與跨領域特性，法規並無規定專任師資，由跨系、所、院之教師擔任課程教學。因此，本學程授課教師包含：視覺藝術系、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本項待改善事項乃就現況陳述該學程缺乏專聘之專任師資與行政人力，對教師教學之正常推動與發展產生負面影響。</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育系、音樂系、數學系、自然系、資訊科學系等師資。 3. 惟為提升學程運作效率，學程之行政人員多由學程主任所屬系所之行政人員擔任。故因目前學程主任為資訊系系主任，故行政人力與該系共用，且為使學程運作更為流暢，資訊系更提供專任教師協助本學程之部份行政業務，並按本校規定減授該師二小時授課鐘點。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2.該學程研究生人數偏低，且無專屬之專任教師，師生人數結構尚有改善空間。（第4頁，待改善事項第2點）	說明如下： 1. 研究生人數：本學程採菁英教育，每年僅招收8人，降低師生比，與廣收學生之一般系所有所區隔，藉以提升老師的教學專注度與學生之學習成就。 2. 專業教師聘任：依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組織規程」，本學程並無專任教師之配置。又本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本項待改善事項內容與項目三待改善事項第3點重覆。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刪除項目二原待改善事項第2點與原建議事項第2點，與項目三待改善事項第3點合併提出。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程透過師生組成之跨領域研究團隊，將藝術、音樂、科技或學習等學科，與數位科技整合應用系統進行整合，強調廣博與跨領域的教育，廣納各跨系、所、院之多元師資。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3.目前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僅以修課通過與否為準，過於簡略。(第4頁，待改善事項第3點)	1. 本學程於學位考試前，須在修業年限中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一) 已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研究會論文發表(接受)著作一篇以上。 (二) 論文相關實作作品參加全國或國際性相關競賽。 (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作業要點」第四點)。 上述規定強調學生須具備一定研究能力及數位作品實作能力，未達規定將無法畢業。 2. 為強化本學程學生之學習成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刪除本項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建議事項。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效，未來更進一步規劃學程學生於論文計畫發表程序前須參加服務學習至少 18 小時及參加校內外 2 場以上其他研究生之碩、博士論文計畫或正式論文發表會，藉以強化數位學習實務經驗暨對相關領域之認識。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1.該學程無專任行政人員處理教學或學生學習之相關事務。(第 5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本項與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之待改善事項 1 及項目二「教師教學與評量」之待改善事項 1 重複，建請刪除或與上述項目整併。 仍說明如下： 1. 依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本校因教學之需要，得設跨系、所及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並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觀其組織規程因學程本質系屬跨系、所、院，故法規僅明訂置學程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本項待改善事項為依據實地訪評事實陳述，毋需修正。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主任 1 人，相關師資與行政人員採跨系、所、院之資源共享式。</p> <p>2. 囿於學程成立之多元本質與跨領域特性，法規並無規定專任師資，由跨系、所、院之教師擔任課程教學。因此，本學程授課教師包含：視覺藝術系、教育系、音樂系、數學系、自然系、資訊科學系等師資。</p> <p>3. 惟為提升學程運作效率，學程之行政人員多由學程主任所屬系所之行政人員擔任。故因目前學程主任為資訊系系主任，故行政人力與該系共用，且為使學程運作更為流暢，資訊系除助教外更提供專任教師協助本學程之部份行政業務，並按本校規定減授該師二小時授課鐘點。</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生輔導與 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2.該學程歸屬於理學院，但畢業學位為文學碩士，與學生預期恐有落差。(第5頁，待改善事項第2點)	本學程設置願景係希望廣納藝術、教育、音樂、數學或科技等各領域的專業人才，將其專業與數位科技做結合，因學程之多元宗旨，難於歸屬於本校某一學院，故將其劃分在與數位科技相關之理學院；由於申請本學程時將訂定為文學碩士乃與其博雅之意。且學生畢業習得的為供社會所用的數位學習專才，與學位別無多大關係，又本學程在入學前皆舉辦新生座談，使新生了解本學程特性及學習要求，亦會強調畢業學位為文學碩士，非理碩士，減少學生之預期落差。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本項待改善事項為依據實地訪評事實陳述，毋需修正。
學生輔導與 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3.該校開課人數之最低標準為3人以上，惟該學程每年入學之學生人數僅8名，學生欲修習之課程常不易開成；且學生至外所修課之學分數上限	本學程強調跨領域統整能力，因此在整體課程架構皆遵循跨領域模式，且透過師生組成之跨領域研究團隊，將藝術、音樂、科技或學習等學科，與數位科技整合應用系統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學程規範學生至外所修課之學分數上限偏低，不利達成追求跨領域之設置宗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僅 6 學分，難以達成學程追求跨領域的設立宗旨。(第 5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進行整合，由跨系所(包括：資訊科學系、教育學系、音樂教育學系、視覺藝術系及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等)之專業老師組成之學程委員會進行課程設計修正，規劃許多跨領域課程，如：數位藝術研究、數位音樂研究、視覺傳達設計理論與實務、數位學習與教師專業發展研究等，課程架構充分體現跨領域之設置宗旨。惟為避免學生選課偏離重心，影響其學習成效，故本校適度規範至外所修課之學分數。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4.該學程無常設的專屬學習活動空間，難以滿足學生學習之需求。(第 5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點)	本學程每人入學人數至多 8 名，基於比例原則，開設此學程時已申請規劃專用教室、實驗室及學程辦公室各 1 間供其使用。除此之外，目前負責掌理學程行政業務之資訊科學系亦本諸資源共享原則，彈性提供該系教室及實驗室供學程學程進行相關學習活動，如此不但增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本項待改善事項為依據實地訪評事實陳述，該學程申請規劃之專用教室、實驗室及學程辦公室於訪評時均尚未落實，待改善事項內容毋需修正。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加學生學習空間，更有利學生間之學習交流。	
畢業生表現 與整體自我 改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1.自我改善機制仍待強化，包括行政制度之運作及互動關係人意見之蒐集與回饋等。 (第7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	本學程現有之自我改善機制係透過定期召開之學程委員會進行檢討學程課程及運作等學程相關事務，除相關委員外，亦邀請學程學生共同與會，聽取學生意見。此外，本校設有教學意見調查機制，採不記名之匿名方式，針對授課老師教學品質提出建議。未來將再檢討加強自我改善機制，期能更臻完善。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本項待改善事項為依據實地訪評事實陳述，互動關係人（如雇主、畢業生）意見之蒐集與回饋機制仍有不足。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

※因應個資法，本會將部分資訊以○取代。